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漢儀醫生, JP

署長

衛生署

馮宇琪醫生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

馬利德先生, JP

署長

水務署

錢柱森先生, JP

助理署長/發展

水務署

甘榮基先生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水務署

林正文先生

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水務署

鍾達光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立法會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民就先生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董秀英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瑪嘉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莊義雄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聯網規劃)	醫院管理局
簡日聰先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醫院管理局
曾偉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離島地政處
林葉惠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2)	規劃署
鄭達昌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1)	規劃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伯健先生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運輸署
阮榮昌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蔣恩華女士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蔣恩華女士，她暫代曹明龍先生出席會議。

I. 衛生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JP 及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馮宇琪醫生，到訪離島區議會與各議員會面。

3. 陳漢儀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衛生署的組織架構及 2013/14 年的重點工作計劃，包括：

- (a) 在傳染病防治及控制方面，她簡述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和新型冠狀病毒引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包括最新的確診個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風險評估及建議，以及本港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等。她表示，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加強相關的控制措施，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 (b) 在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方面，政府已成立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監督策略的發展和計劃的整體推行進度。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則負責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包括飲食及體能活動、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問題及處理防控損傷。此外，為響應以高血壓為主題的 2013 年世界衛生日，衛生署由今年 4 月開始，舉行一系列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高血壓的認識。在推廣健康飲食方面，衛生署積極與各個界別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大型宣傳運動，包括“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幼營喜動校園計劃”、“有營食肆”、“有營食客”和“有營食家”等，向市民推廣健康飲食的知識。她感謝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及東涌安全健康城市(“東安健”)一直對推廣健康不遺餘力，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署方的宣傳教育活動。在控煙工作方面，經過政府和社會各界多年來的努力，本港現時的吸煙率(15 歲以上每日吸煙人士)為 11.1%，創過去三十年新低。此外，衛生署根據吸煙者不同狀況提供最合適的戒煙服務，包括電話熱線和戒煙診所，亦聯同非政府機構合辦戒煙計劃等。衛生署

的控煙辦公室於 2012 年獲世衛委任在香港設立控煙及煙癮治療合作中心，主要負責培訓醫護人員和推廣戒煙資訊。

4.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內地已有多宗禽流感(H7N9)的確診個案，而本港有很多入境旅客是來自內地，他詢問當局在香港國際機場有甚麼防疫措施，以及將來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如何作出配合。他指出，逸東邨街市內的吸煙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加強力度處理。此外，他已多次反映，衛生署沒有在東涌區提供牙科街症服務，而有關服務是排隊輪籌，先到先得，即使東涌居民乘搭首班車前往荃灣排隊，亦往往因額滿而得不到服務。因此，他再次要求衛生署在東涌增設牙科街症服務。

(會後註：自本年 1 月至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共收到 4 宗於東涌逸東邨街市內的違例吸煙投訴。衛生署控煙督察到該處共進行了 9 次突擊巡查，期間檢控了 7 名違例吸煙人士。衛生署會加強巡查逸東邨街市，以改善違例吸煙情況。)

5. 林悅議員表示，一如鄧家彪議員所言，東涌區無論公屋或私樓的居民對牙科服務均有很大需求，希望衛生署在區內增設有關服務。此外，就禽流感的防控措施，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嚴陣以待，但其他社區持分者，除了協助宣傳和教育居民注意個人衛生外，他認為可發揮的作用有限。他詢問衛生署會否與各屋苑管理處或學校等社區團體，設立通報機制或向他們提供指引，以加強雙向的溝通。

6. 李桂珍議員讚許衛生署透過專題研討會，深入介紹如何預防和治療高血壓。她建議署方進一步在社區層面舉行推廣活動，提供健康資訊，讓市民關注高血壓的問題，以達致更大的效益。

7.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衛生署一直以“基層醫療在社區”為推廣健康教育的口號。如果推廣活動可與社區結合，相信會更普及和有效。她建議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和東安健與各區的健康中心及醫院合作，長期舉辦活動，為市民量血壓，並提供預防及治療高血壓的資訊。她希望衛生署推行全民教育，並與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和東安健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8. 陳漢儀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a) 在機場防控措施方面，衛生署已經和旅遊業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航空公司等代表召開會議，並向有關方面提供防控方法、教育資料以及疫情的最新情況。在機場方面，衛生署特

別要求航空公司在機上作出廣播，教育乘客如有不適，應尋求衛生署港口衛生人員的協助。在現行安排下，機組人員如懷疑乘客有傳染病，有責任在飛機著陸前通知衛生署跟進。因應勞動節假期的旅客人數增多，衛生署已調派人員及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在機場及各口岸協助量度體溫和執行防控措施，並已加派人手加強抽查，以手提儀器量度入境人士的體溫，重點對象是來自疫區的入境人士。北大嶼山醫院與醫管局轄下的其他醫院一樣，備有完善和一致的防控措施和通報機制。如懷疑有傳染病個案，醫管局職員會根據指引即時處理。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就預防傳染病召開定期會議，而專家小組的成員亦一直合作無間，致力保障市民的健康。

- (b) 在牙科門診方面，上星期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亦曾討論有關議題。當局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而政府的口腔衛生政策，是通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現時衛生署轄下有 11 間診所為市民提供緊急的牙科門診服務。為顧及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現時 60 歲或以上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如有需要，可在綜援計劃下申領牙科治療津貼，以支付在非政府機構或私營牙科診所進行牙科治療的費用。而政府為長者提供每年 1,000 元的醫療券，亦可用於牙科服務。此外，政府與多間非政府機構已推展一項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免費提供基礎牙科服務。此外，關愛基金亦已預留款項，在香港牙醫學會的協助下，為符合資格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現時香港醫藥援助會在逸東邨設有一間牙科診所，為居民提供服務。至於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公務員提供服務。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支援計劃及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牙科服務。
- (c) 在資訊發放方面，衛生署會透過教育局向學校發放健康資訊及預防感染控制的指引。同時，署方亦獲得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利用其社區網絡，在屋邨進行宣傳教育及溝通的工作。
- (d) 關於高血壓的健康教育，衛生署已邀請各健康城市單位參與一系列的社區推廣活動。該署會再與各健康城市單位商討如何加強合作。

9. 鄧家彪議員續問，衛生署可否在東涌公務員牙科診所撥出一些時段，為東涌居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一如前述，東涌居民難以成功輪候大澳及荃灣區的牙科門診服務，而醫療券又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10. 陳漢儀署長回應表示，衛生署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牙科診所，但會透過先前提及的各項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11. 林悅議員表示，剛才署長介紹的計劃主要是提供財政上的支援，而不是直接提供牙科服務。由於長者行動上較為不便，故希望在當區接受牙科服務。他詢問衛生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在東涌增設牙科門診服務。

12. 李桂珍議員表示，由於離島區的地理環境特殊，希望衛生署向各個島嶼的居民推廣預防高血壓的信息，以及量度血壓的重要性。

13. 陳漢儀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政府會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然後再檢討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 (b) 關於李桂珍議員提出在各島嶼舉辦宣傳教育活動的建議，署方稍後會研究和跟進。

(會後註：衛生署社區聯絡部已與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和東涌安全健康城市秘書處跟進，並會支援地區日後推廣“2013 年世界衛生日”的活動。)

(鄧家彪議員、余漢坤議員及鄺官穩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陳漢儀署長及馮宇琪醫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水務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14.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JP 到訪離島區議會，並介紹陪同出席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包括助理署長(發展)錢柱森先生、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甘榮基先生、總工程師(客戶服務)林正文先生，以及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

15. 馬利德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水資源概況，包括：

(a) 供水概況

在六十年代，香港的供水情況並不穩定。隨着進行擴大集水區、增建大型水庫、從廣東輸入東江水及使用海水沖廁等供水工程，香港的供水現在已相當穩定，並透過推行全面水資源策略，足以應付本地的需求及預期直至 2030 年的需求增長；

(b) 全面推行水資源管理措施

香港政府於 2008 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在“先節後增”的理念下，水務署推行了多項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包括：

(i) 用水需求管理

-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包括每年選拔小學生擔任水資源大使、舉行節約用水比賽、為中學生提供“知水・惜水”通識教材、成立水資源教育中心、舉辦“惜水愛地球”巡迴展覽、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向家務助理或家庭傭工灌輸保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的知識及技巧；以及
- 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包括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及為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安裝節水器具等。
- 擴大使用海水沖廁；
- 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以及
- 採用先進技術，加強偵測和監管滲漏。

(ii) 供水管理措施

- 積極考慮使用再造水，研究為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以及
- 制訂海水淡化方案，並就於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設施的建議，進行規劃及研究。

(c) 打擊非法取水

非法取水為刑事罪行，並且可造成食水污染，導致消防系統發揮不到應有的功能及浪費食水。水務署已循“偵測檢控”和“宣傳教育”兩方面，雙管齊下打擊非法取水的罪行。在

“偵測檢控”方面，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檢測用水量的變化，派員巡察及發現非法取水時作出檢控；而在宣傳教育方面，則與社會各界合作，與水喉建造業界訂立約章及呼籲全港物業管理公司合力打擊非法取水。水務署亦歡迎議員協助舉報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

16.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南大浪村的供水訴求，一直遭水務署拒絕。他詢問署長是否知悉有關訴求。

17. 黃漢權議員表示，愉景灣樂意向稔樹灣村供水，但因沒有接駁水管而未能供水，希望水務署協助鋪設接駁水管。

18.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有兩條村落(即二澳和汾流)尚未有自來水供應，而山坑水亦不時斷流，以致在天旱的日子裏，經常出現無水的情況。由於二澳村民有意復耕，他希望水務署為二澳供水，並建議使用附近的水澇漕為二澳供水。他又詢問，現時該兩條村均使用山坑水，而水務署又沒有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為何仍收取排污費。

19. 馬利德署長回應如下：

- (a) 鄉村供水是水務署一直以來面對的難題。若要為一些遠離原有供水網絡的地方供水，便需興建新的供水設施，例如泵房、水缸和供水管。因此，署方需考慮地方的發展需要和社會成本效益等因素，以決定供水的優先次序。他知悉上述鄉村的供水訴求，但由於大浪村、二澳和汾流等村落的人口稀少，水務署的供水計劃暫時未能擴展至上述地方。
- (b) 按一貫策略，偏遠地區會使用山坑水，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興建供水設施，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監管水質。若發生斷水情況，民政總署會作出適當安排。如果斷水的情況持續，可能需要各政府部門合作，一起研究解決方案，例如興建儲水庫或開採地下水。一般而言，供水網絡是由地區的發展帶動，惟上述三條鄉村暫時未有發展計劃。雖然二澳擬進行復耕，但居住人口可能沒有太大的增長，因此在二澳採用雨水集蓄仍應為可行方案。
- (c) 至於長沙欄和稔樹灣的供水問題，分區規劃大綱圖訂明，這兩村的供水由愉景灣的水庫供應，因此水務署難以為該

兩村興建新的供水系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曾討論不同方案，包括延伸北大嶼山或梅窩的供水系統，為上述兩村供水。水務署認為，在各方案中，將愉景灣的內部供水系統延伸至兩村的方案會較為方便。雖然如此，但愉景灣的情況特殊，根據當年簽訂的地契，愉景灣的食水是透過接駁至政府供水網絡之私人喉管、經愉景灣隧道輸入愉景灣。由於該內部供水系統屬於愉景灣所擁有，若延伸該私人網絡向第三者供水，日後可能會出現責任不清的問題。他希望透過容詠嫦議員與發展局就愉景灣供水系統維修保養的商討，早日達致可行方案，一併解決兩村的供水問題。他重申，地區的發展和當區人口是考慮優先供水的主要因素。

20. 張富議員強調，大浪村的問題是缺水，而供水是水務署的職責，即使民政總署鋪設了水管，亦無法解決缺水的問題。他質疑水務署既能向正生書院供水，為何不能向大浪村供水。

21. 鄺官穩議員表示，議員非常關注離島區一些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問題。他認為人口多少不應是考慮供水的主要因素，而沒有食水供應，卻可能是導致人口稀少的原因。食水是生活的基本要求，以本港現時的生活水平而言，一個沒有食水供應的地方，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認為署方有能力為偏遠的村落供應食水。

22. 周浩鼎議員表示，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就上述鄉村的供水問題舉行多次會議，他亦有參與小組的討論。他同意食水是必需品，希望水務署能夠制定偏遠地區供水計劃和推行時間表。

23. 樊志平議員表示，鄉村地區大多沒有排污設施，但居民卻需繳付排污費。他詢問既然沒有提供排污設施，為何仍收取排污費。

24.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現今香港社會，沒有食水供應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若有食水供應及交通配套，偏遠地區會有發展潛力。

25. 余漢坤議員表示，正生書院人口不多亦獲供水，反而大澳很多村落歷史悠久，卻不獲供水。他簡述當年因為香港整體供水而興建水塘，大澳的山澗水被截斷沒有水源，很多村民不能務農，為了生計而離村，但每逢節慶均會回村，而部分年長者更希望回村居住、復耕。水務署應考慮這些因素，不應因為某些村落現時人口少而不供水，因為這實在是“雞與雞蛋”的問題，沒有水供應人就少，有水供應人自然多，不

能以人口少為藉口而不供水。另一方面，余漢坤議員歡迎水務署關注水的保育及環保設施等，他同時建議水務署研究透過東江水的流量發電，因為東江水每日的流量極多，大可利用這些流量發電以達至環保的目標。

26. 黃福根議員對水務署署長的回覆表示失望，亦不認同社會成本效益的說法。他指出，水務署為只有 22 人(根據居民代表登記的數字)的梅窩窩田村興建水泵和水缸，但卻不向有 35 名居民的大澳三桿村供水。由於山坑水乾涸，三桿村和大浪村今年都出現斷水的情況，對居民生活造成很大困擾。他表示，由於沒有自來水供應，大浪村無法興建公廁，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水務署撥出資源為偏遠鄉村供水，並建議由芝麻灣懲教署督察宿舍的喉管分支到大浪村，這樣便無需使用水泵或電力，就能為大浪村供水。此外，由於山坑水沒有經過過濾，水及水管亦可能受到雀鳥和水蛭的糞便污染，居民飲用後容易感染疾病。食水對居民是十分重要的，但水務署卻置之不理。他又表示，三桿村缺水的原因是水務署在慈慶寺旁興建引水道，截斷了山坑水。他曾於 2008 年去信水務署反映有關問題，現希望水務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在未來兩個月內制訂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27. 鄧家彪議員詢問，水務署有否制訂政策目標，將目前全港獲供水的人口從 99.9% 提升至 100%，以及東涌何時能夠以海水沖廁。

28. 賴子文議員表示，食水是十分重要的，而供水則是水務署的職責。對於設施的規劃和興建，應在市民遷入前進行的說法，他認為對離島區並不公平。區議會多次提出為鄉村供水的訴求，但水務署今天仍然回覆沒有任何供水計劃及時間表，對此他不能接受。他促請水務署制訂計劃和爭取資源，為剩餘的 0.1% 人口(約 7 千多人)供水。從公平原則而言，每位香港市民都應有權享用食水，不應因居住的地方偏遠而無法獲得食水供應。他認為有關村落存在已久，水務署應先為等候多年的鄉村居民供水，然後再向新發展的地區供水。

29. 馬利德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a) 現時渠務署是委託水務署代為收取排污費。如該地區還未有政府提供的排污設施，居民應不需要繳交排污費。若居民懷疑曾被誤收排污費，可向渠務署或水務署提出申請退還已繳付的排污費款項。

- (b) 水務署一直按規劃供水，每個供水計劃均需顧及成本效益，亦沒有就供水計劃制訂硬性人口指標。水務署在早年制訂了鄉村供水計劃，為人口較多的鄉村供水，現只剩下人口較少的部分鄉村未獲供水。
- (c) 水務署難以在兩個月內為偏遠鄉村制訂供水時間表，但會向發展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表達議員認為應考慮村民擁有享用食水的權利、村落的歷史和性質等，而非單依據人口數字，以訂定供水的優先次序。
- (d) 供水網絡的擴展有優次安排，水務署認同市民擁有享用食水的權利，但若先做好設施的規劃，則較為理想。而事實上很多村落存在已久，故無法在村民遷入前進行規劃。水務署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期考慮偏遠鄉村的特殊情況，盡量為村民提供食水。
- (e) 就東涌的海水沖廁計劃，由於預留用作興建海旁抽水站的土地的填海工程尚未完成，故水務署正研究從其他水源接駁管道至東涌。

30. 張富議員詢問，水務署如何解決大浪村斷水的問題。他希望署長代為致函行政長官，反映大浪村供水的訴求，並以書面回覆。

31. 馬利德署長承諾會向發展局反映張富議員的意見。

(陳連偉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馬利德署長、錢柱森先生、甘榮基先生、林正文先生及鍾達光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葉國謙先生到訪離島區議會

32. 主席歡迎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33. 葉國謙先生簡介立法會近期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
 -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將於 5 月 30 日舉行；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上，就區議會的亮點工程撥款進行了討論；
- 在本年 3 月，立法會議員和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進行了午餐例會；以及
- 立法會下月將通過《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b) 已通過及將會通過的重要法例

- 由 5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金額將調高至每小時 30 元。
- 立法會現正就財政預算案議案的 700 多項修訂進行辯論。

(c) 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

- 他會努力為區議員爭取增加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以及區議員外訪考察可獲資助，以便與立法會議員看齊。

34. 林欽議員表示，不少區議員因選區內沒有公屋辦事處，因而需要在私人市場租用地方開設辦事處，但因租金昂貴，這方面的開支佔現時營運開支津貼很大比重，加上最低工資實施後，議員助理的薪金亦不斷提升，希望葉議員向當局反映有關情況。他建議政府以房屋署轄下公屋辦事處的租金為基數，為必需租用私人樓宇的區議員，提供租金差額的全數或部分補貼。

3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現時有 21 位議席，在 2016 年取消委任議席後會剩下 17 個議席。在選區劃界方面，她認為離島區幅員廣大，而且島嶼分散，政府不能死守每區約 17,000 人口一個民選議席的規定，以免重現 1992 年離島的選區被分拆合併的情況。她希望當局保持離島區的完整性，因為離島區的人口持續增加，就東涌而言，到 2015/2016 年東涌北將會增加超過 2 萬人，到 2018 年東涌西亦會增加約 1 萬人，而預計東涌未來的人口將會增至 22 萬，加上梅窩的房屋發展亦會增加人口，所以離島區未來會面對很多問題，需要議員更多的投入。如果政府不考慮離島區的發展，只按現時的人口劃分選區，便是脫離實際情況。此外，她憂慮在取消委任議席後，當然議席亦會被動搖，若再取消離島區的 8 個當然議席，離島區議會便不成形，希望立法會考慮離島區的實際情況。在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方面，不少區議員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租金，希望政府可作出彈性的安排。此外，她認為現時營運開支津貼的指定用途過於規限，在慎用公帑的原則下，她希望當局考慮制訂指引，讓議員運用津貼時，更具靈活性。

36. 容詠嬌議員認同林悅議員和周轉香副主席的意見。她表示，愉景灣的情況特殊，只有單一發展商，租金昂貴，區議員的津貼根本不足以支付租金的開支，而且所有商用物業的租務都被發展商壟斷，租金和租用條件均由發展商決定，而議員辦事處又不能開設於私人住宅內。為免處處受制於發展商，加上欠缺自由度，令她未能在區內開設辦事處。她認為現時營運開支津貼的規範過於嚴苛，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面對很大困難，若非擁有高尚的使命感，她相信不會有人願意當區議員。她一直是本著一個使命感當區議員，而且十多年來都要自資補貼執行區議會職務的開支。她希望葉議員向當局反映愉景灣的特殊情況，並建議當局放寬現時申領營運開支津貼的規定，例如容許運用津貼，讓她支付將區議會的物資從中環的辦事處運送至愉景灣的費用。

37. 鄧家彪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不足，難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量，希望葉議員反映有關問題。此外，在申領營運開支津貼時，他曾因區議員的名片及宣傳品上印有“註冊社工”的字樣，而被指有關物品印有職業而不獲發還開支。他表示，“註冊社工”是他的專業資歷，而非他的職業，而他並沒有因為展示“註冊社工”的資格而獲得個人利益。他認為現時並無清晰的指引，以界定專業資格和職業之間的分別，他希望葉議員代為澄清有關問題。

38. 葉國謙先生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都有專業資格，有關在印刷及宣傳品上展示專業資格和職業的指引，他認為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準則應該一致，他會跟進鄧家彪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租用私人地方的租金問題，除了離島區外，其他地區亦遇到同樣的問題，他已會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並建議政府參考現時公屋辦事處的每月六千元的租金，以六千至一萬元為限，為租用私人樓宇的區議員提供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關於取消委任制後區議會的運作，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本年5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選區分界事宜，包括是否需要檢討每區的人口基數。稍後，當局亦會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關於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問題，他會盡力向政府爭取更多的資源，以加強人手。

39. 鄧家彪議員表示，離島的選區和行政區的分界有欠妥善，因為大嶼山部分地區屬於荃灣區而非離島區，例如青馬大橋中轉站。此外，如果大嶼山居民遇上勞資問題，需按工作地點前往3個不同地點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求助，在愉景灣工作的居民需要到西環辦事處，在東涌工作的需要到荃灣辦事處，而在機場工作的則需要到葵興辦事處，這樣安排未能有效處理問題。

40. 容詠嬌議員認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部分地方和欣澳屬於荃灣區，雖然該兩處發生的事情，例如交通和空氣污染等問題，與離島區息息相關，但是離島區議會卻無從干預，需要交由荃灣區議會處理。她引述例子表示，現時港鐵欣澳站主要是離島居民使用，但因為屬於荃灣區的範圍，所以離島區議會便無法運用小型工程撥款，在該處加建任何設施。她希望政府重新劃分選區分界，將整個大嶼山納入離島區的範圍，以保留大嶼山的完整性及方便各方面的工作。

41.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大嶼山(選區代號T01)的面積很大，希望政府能參考前區域市政局地區分界，將大嶼山選區一分為二，以便議員更有效地處理地區工作。他會後會將有關資料交給葉議員參閱。

42. 張富議員表示，委任議員對地區工作有貢獻，政府不應完全取消委任制，應考慮在每區保留一個委任議席。

43. 葉國謙先生重申，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5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選區分界的問題，他會向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至於取消委任制一事，他相信政府已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才提出有關安排。

(歐禮信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葉國謙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通過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4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V.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 IDC 36/2013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及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李民就先生。

47. 李鉅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8. 李桂珍議員表示反對在中部水域興建龐大人工島，因為該處是漁民捕魚的水域，擔心興建人工島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業發展。而且人工島會影響水流，增加現時已經很繁忙的海上交通。此外，她認為政府不能單以土地儲備作為填海目的。就文件提到可搬遷市區的設施往填海地區，她關注甚麼設施會遷往人工島，並促請當局清楚交待填海的用途才進行填海。

49. 周浩鼎議員就小蠔灣和欣澳的填海選址提出以下意見。他表示，東涌仍有不少土地，可作各種發展的用途，而小蠔灣和欣澳一帶天然環境優美，並非沒有生態保育價值，加上填海的土地擬用作發展物流園(小蠔灣選址)和區域娛樂及商業樞紐(欣澳選址)，而非市民期待的住屋用途，因此，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在小蠔灣和欣澳填海造地。此外，他亦憂慮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會影響船隻的航道，並希望當局具體交待擬在人工島上興建甚麼設施。

50. 老廣成議員亦就小蠔灣和欣澳的填海提出以下意見。他指文件沒有顯示東涌東部填海計劃的範圍。若落實在東涌東部及小蠔灣進行填海工程，該處海面面積便會縮窄，只餘下大蠔保育區河口位一帶。他憂慮海水可能會因水流問題而無法流入大蠔保育區。他又詢問欣澳的填海範圍為何沒有包括原本用以儲存木材的地方，以擬議的填海範圍而言，填海後該處可能會變成一潭死水。他指出，填海土地的用途並不清晰。他表示，小蠔灣和欣澳鄰近機場，將來規劃需要考慮飛機噪音可能會帶來的發展限制。對於動用龐大資源進行填海，但所得土地可能因用途未定而長時間空置，實際效用存疑。最後，對於在欣澳海域進行大規模填海，以發展單一娛樂及商業區域的建議，他亦有所保留。

51. 林悅議員詢問，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土地是否適合作住宅用途。目前本港對住宅用地的需求殷切，非住宅用途土地的迫切性則不高。他表示，若欣澳及小蠔灣的部分填海土地可用作住宅用途，相信會較容易得到社會上的支持。假設有關項目可通過環境評估，他希望當局考慮將部分填海土地用作住宅用途。此外，他認為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項目內容空泛。若該項目最終獲通過推行，他建議當局考慮興建橋樑或利用其他方法連接各島嶼，以增加島與島之間的互動和經濟效益。

52. 周轉香副主席關注人工島的方案。從文件附圖所見，斜線顯示的中部水域範圍佔了整個海域，但當局僅以建立土地儲備作為該大型填海工程的理由，而沒有清晰交代土地用途和其他配套的問題，令人懷疑當局是否擬於在島上設置一些厭惡性或不受歡迎的設施。若填海的目的只是為增加土地儲備，又沒有表明土地的用途，則議員難以信服。就文

件內所提及的兩個人工島，她表示，新加坡的人工島是經過周詳的規劃而興建的，其填海的目的、範圍、土地用途和可持續發展均非常清晰，但現時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用途卻不明確。此外，她認為當局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曾提出在長洲南面海岸對出興建人工島時，有地區人士反對。現時提出在大嶼山及港島之間的水域(即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將可能影響漁業、航道、水流及生態。至於在欣澳和小蠔灣填海，用以發展物流園、旅遊區或作商業用途的方案，仍有很多不確定性，該兩處可能受到飛機噪音的影響而限制發展，而且計劃欠缺長遠的發展願景，亦未能顯示如何配合港珠澳大橋的發展。她亦不明白為何欣澳的填海範圍沒有包括原本用作儲存木材的區域。她重申，在不清楚詳情的情況下，議員難以決定是否支持填海計劃。

53. 鄧家彪議員表示，北大嶼兩個選址(欣澳和小蠔灣)的填海工程龐大，但當局沒有提供具體的發展藍圖，只是抽象地以增加土地儲備作為填海理由，對此他表示關注。因此，他希望當局在現階段提供一些技術性的資料，例如若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於 2020 年建成，對欣澳和小蠔灣的噪音會有甚麼影響。他又詢問，中部水域的人工島對深水航道有何影響。

54. 李鉅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在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的建議

在文件中以斜線顯示的地方只是研究的範圍，而非將來的填海範圍。在研究填海範圍時，會以不影響航道和輪船停泊處為原則，考慮在適當的地方興建人工島(或多於一個)。關於人工島方案內容空泛的問題，由於有關水域是本港海港的重要部分，政府會先進行策略性研究，以確定填海對該水域及附近地方的影響，包括港口運作、海事安全、水質及對外交通接駁等多方面。所以，現階段未能提供人工島方案的具體建議。但我們曾經進行初步評估，認為中部水域具備發展人工島的潛力和機遇。有關人工島的面積、位置、數目，以及將來土地用途等問題，當局會在進行委略性研究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在土地用途方面，雖然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方案，但一般而言，靠近海港中心地帶(即研究範圍內較北面的地方)可考慮用作住宅用途，而較遠離的地帶(即研究範圍內較南面的地方)，則可考慮用作非住宅用途。

(b) 北大嶼兩個填海地點(即欣澳和小蠔灣)

在五個填海地點中，除了欣澳由於位處飛機航道下面，不適

合發展住宅外，其他四個地點，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和馬料水，包括小蠔灣部分地區，均適合用作住宅用途。由於欣澳位於飛機航道，若第三條跑道的研究完成，欣澳除了可發展旅遊區外，亦有部分地區適合用作商業用途。此外，由於北大嶼山與新界西正有多項交通基建工程在進行中，故欣澳、小蠔灣和龍鼓灘三個地點，期望可利用交通網絡上的優勢及發展機遇，包括與機場、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主要幹道及基建連接，大大加強北大嶼山與新界西部的長遠發展。此外，欣澳和小蠔灣的發展，亦可為東涌新市鎮提供就業機會。

在填海用途方面，當局沒有訂明土地的用途，是希望讓市民有更大空間提出意見，以優化各填海方案。當局會透過公眾參與，集思廣益，收集市民對各個填海地點及用途的意見。

55. 周轉香副主席詢問，在完成公眾諮詢後，計劃何時展開、填海工程需時多久、土地沉降所需的時間，以及填海土地何時才可使用。她表示，小蠔灣和欣澳的發展應與港珠澳大橋的橋頭經濟區產生協同效應，而物流園的選址，則需考慮需求，以確保填海地區日後具有足夠的競爭力。她再次詢問，欣澳的填海範圍可能會造成“死水”的位置，希望署方聽取議員的意見。

56. 李桂珍議員表示，中部水域的總面積高達 1,400 至 2,400 公頃，她關注在該處填海興建人工島，對海洋生態和水流等影響深遠，故促請當局清晰交待土地用途。

57. 鄺官穩議員表示，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曾表示人工島可能有陸路連接。他認為人工島需有陸路交通連接，與其他島嶼產生協同效應，方案才值得繼續考慮。

58. 賴子文議員表示，當局如就此大型的填海計劃沒有擬訂土地用途，他認為廣大市民較難接受當局增加土地儲備為理由而進行填海工程。在不清楚土地用途的情況下，他反對有關計劃。

59. 李鉅標先生補充表示，關於欣澳填海的問題，當局會利用環保的填海方法，盡量沿著人工化的海岸線填海，盡量避開天然海岸線，減少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至於周副主席提到的海灣並沒有納入欣澳的填海範圍內，是因為該處有生態保育價值。政府會根據流體力學，在流量和流速方面作適當的設計，盡量避免產生流沙積聚的情況，以確保海

灣的水流流轉，並保留原有的自然生態環境。至於填海所需時間，由於諮詢程序和環境評估需時，預計第一幅土地最快在 2019 年才會完成。此外，興建人工島對水流、航道及生態的影響，以及日後的道路接駁等問題，仍需作進一步研究。人工島的方案較為複雜，屬於長期計劃。至於土地用途方面，會待策略性研究時進一步考慮。

60.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李鉅標先生及李民就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發展進度報告 (文件 IDC 28/2013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董秀英醫生、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聯網規劃)莊義雄醫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簡日聰先生。

62. 董秀英醫生介紹文件內容。

6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離島區議員日前曾到北大嶼山醫院參觀。對於醫院在啓用初期只可提供 8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她感到遺憾，希望院方盡快把急症室服務延長至 24 小時。她指出，由於在籌建醫院的初期，院方接納了議員的建議，將東涌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遷往北大嶼山醫院，並利用騰出的空間設立中醫中心，故在醫院開始運作時，便可同步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充分配合居民的需要，做法值得讚許。在精神健康方面，她建議北大嶼山醫院與社區協作，做好預防和跟進工作，以減少精神病患者對社區所帶來的影響。關於醫院的人手，她知悉有不少在其他醫院工作但在大嶼山居住的醫護人員，有興趣在北大嶼山醫院工作。她建議院方盡量考慮聘用本區居民，以節省交通時間。此外，對醫院未能提供眼科服務，她感到失望，並建議在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眼科及牙科保健的支援服務。

64. 林悅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未能即時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確未如理想，但院方致力提升服務，並承諾在 1 年提供 24 小時服務，對此他表示欣慰。此外，他建議醫管局及衛生署在北大嶼山醫院或附近，例如在東涌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所騰空的地方，提供牙科門診或產前檢查服務。在區內提供產前檢查服務，既可便利孕婦，而由於政府的收費較私家醫生便宜，亦可減輕居民的負擔。

65. 鄧家彪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時間。當年因應居民的訴求，政府在東涌健康中心提供特別夜診服務至晚上 11 時 45 分。他詢問在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後，上述夜診服務何時會取消，而東涌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又何時會遷入北大嶼山醫院，以及普通科門診遷入北大嶼山醫院後，門診名額會否增加，希望有關方面及早讓居民知悉。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除了文件提及的專科外，院方日後會否考慮提供眼科及其他專科服務。他希望院方加強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以便運送病人到區外醫院覆診，並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告知居民。

66. 董秀英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急症室服務方面，醫院於本年 9 月會先提供 8 小時日間急症室服務，時間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待運作暢順後，會將服務時間延長至 16 小時，即由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至於現時運作至晚上 11 時 45 分的特別夜診服務，則會在北大嶼山醫院把急症室服務延長至午夜 12 時後，才會取消。
- (b) 她感謝議員提供很多寶貴意見，院方會向當局反映，並設法落實可行的建議，以配合地區的需要。就醫院的服務和發展，院方會繼續和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
- (c) 在專科服務方面，醫院會先提供社區需求較大的專科門診服務。日後，在人手及資源許可下，院方會考慮逐步擴展服務，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 (d) 醫院會加強地區聯絡工作，包括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志願機構及地區人士的聯繫。在精神科服務方面，院方亦已開始前期準備工作。院方每年會制定工作計劃，並會因應地區的需要，在資源許可下，盡量提供各項服務。
- (e) 此外，醫管局曾舉辦研討會及發放資料，向員工介紹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發展，讓有興趣到該院工作的員工申請調職。醫管局會考慮北大嶼山醫院各專科或部門的人手需求，然後作出適當的調配，亦會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盡量安排鄰近的員工在醫院上班，以減少交通時間。

67. 鄧家彪議員希望醫院的急症室服務早日延長至 24 小時。他又詢問，需要具備甚麼條件，有關方面才會展開第二期發展的規劃。在配套

設施方面，他建議醫院在私家路段加設上蓋，以及在醫院範圍內加設“港鐵特惠站”，以惠及區內居民。

68. 林悅議員表示，他理解北大嶼山醫院在運作初期只能提供日間急症室服務，但由於居民對夜診服務的需求殷切，故希望院方可以早日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

69. 董秀英醫生回應表示，有關方面已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旁預留土地，作日後第二期的發展用途。雖然北大嶼山的人口現時尚未達到一般的規劃指標，但考慮到北大嶼山區內有國際機場和眾多旅遊景點的獨特情況，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實現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計劃。政府會留意醫院的服務情況、社區的醫療需求及大嶼山的人口增長等，如有需要，便會著手規劃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但暫時沒有確實的時間表。院方對在私家路上興建上蓋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缺乏資源，院方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議員的建議。此外，如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同意在醫院範圍內設置“港鐵特惠站”，院方會盡量配合。此外，8 小時和 16 小時的急診室服務屬過渡措施，院方會盡快將有關服務延長至 24 小時。

70.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的未來人口將增加至 22 萬人，加上其地理位置特殊，他希望政府保留有關土地作發展第二期醫院之用，不要改變其用途。

(彭潔玲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董秀英醫生、莊義雄醫生及簡日聰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建議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加設英文版本的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13 號)

7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心心女士。

7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3. 區議會秘書表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的會議文件會盡量以中文、英文雙語發布。不過，由於運作上或資源方面的限制，有時只能以中文或英文發布書面資料。就離島區議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而言，現行的安排包括：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政府部門提供的會議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
- 秘書處亦會擬備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英文撮要。有關的英文撮要十分詳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英文版網頁上已經張貼信息，如就語文版本有個別要求，市民可與秘書處聯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秘書處會盡量提供文件和會議記錄的英譯版本。
- 應市民或區議員的要求及在情況許可下，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亦會盡量安排即時傳譯。

由於運作上及資源方面的限制，秘書處現階段未能全面提供整份會議記錄、動議及提問的英譯版本。至於政府部門/機構的書面回應，秘書處會要求有關方面盡量安排提供中英版本。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及回應市民的訴求，處方正致力爭取更多的資源，並會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法，以加強翻譯的工作，更好回應訴求。民政事務總署會檢討現行的安排，在情況許可下增強區議會的翻譯支援服務。

74. 容詠端議員感謝秘書處的解釋及積極回應。她希望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亦能提供英文撮要，讓離島區的外籍人士知悉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

(鄧家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南丫島索罟灣診所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13 號)

75.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6.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表示提出有關問題已有十多年，但醫管局每次的回覆都一樣，並沒有考慮以民為本。由於假日期間南丫島的人流眾多，容易發生意外，故她希望即使診所沒有醫生駐診，亦應有護士在場，判斷傷病者的情況，並盡快安排轉送往市區進行治療。她希望秘書處去信醫管局，再次轉達她的訴求。

77.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IX. 有關擴闊長洲碼頭一帶路面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13 號)

7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曾偉文先生。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9. 翁志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0. 雷高明先生表示，每當渡輪到達長洲時，便會有大批落船的乘客，以致碼頭附近的道路，例如海傍街及東灣路，很多時都會人頭湧湧，但人潮很快便會散去。東灣路路面超過七米闊，並不算狹窄，足以應付行人流量的需求。而海傍街更加寬闊，從交通工程的角度而言，運輸署認為海傍街及東灣路都足以應付行人流量的需求。基於目前的情況，運輸署不會收回有關地段及擴闊碼頭附近的道路。

81. 曾偉文先生表示，在有關部門確立建議的可行性後，離島地政處會積極配合有關的收地及清理工作。

82. 翁志明議員表示，碼頭附近是一個樽頸地帶，除了上落船的乘客外，亦有很多單車阻塞通道，令問題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有關方面考慮擴闊路面，連接東灣道，並配合長洲的中央公園，擴建成一個寬闊的廣場，以疏導人流及改善景觀。

83.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改善。

(雷高明先生及曾偉文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建議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PC/10》的擬議修訂
(文件 IDC 29/2013 號)

8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1)鄭達昌先生。

85. 鄭達昌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86. 安慶英議員表示，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分的土地已荒廢多年，他支持政府的建議，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

87. 黃漢權議員表示對政府的擬議修訂沒有意見。他表示，坪洲並沒有丁屋，建議規劃署修改大綱圖，將位於市中心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以便居民申請換地以興建房屋。

8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鄭達昌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16》擬議修訂項目
(文件 IDC 37/2013 號)**

8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林葉惠芬女士。

90. 林葉惠芬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1. 張富議員詢問，當局在 1972 年和 1980 年擬備上述大綱草圖時，有關地段的範圍是劃作“梯形”，還是現時圖則所顯示的“正方形”。

92.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根據土地契約，政府當年批出有關土地的範圍是正方形，而擬議的修訂屬技術性的修訂。由於有關地段現時橫跨“綠化地帶”和“住宅(丙類)”兩個地帶，為使屋地的界線與有關地段的界線一致，土地業權人提出申請，把部分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以及把部分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並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因此需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反映有關改劃土地用途的修訂。

93. 張富議員質疑當年在大綱圖劃定有關地段的範圍時，規劃署是否出錯，所以現時才需要作出修訂，故並非如規劃署所述，只是技術性的修訂。

94. 林葉惠芬女士表示，現時擬議改劃土地用途的修訂，是根據土地契約如實反映有關地段的界線。

95. 鍾文傑先生補充表示，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是一個小比例圖(比例為 1：20,000)，只能顯示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與土地契約所顯示的地段界線，或會有所偏差，但土地業權人可以就土地規劃用

途提出換地的申請。由於現時土地業權人獲批准改劃土地用途，以反映該土地的發展，因此規劃署需修訂大綱圖以反映該情況。

96. 張富議員重申，他同意有關修訂，但認為規劃署應該承認錯誤。

(黃漢權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林葉惠芬女士及鄺官穩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IDC 32/2013 號)

97. 主席表示，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本年 3 月共舉行了 4 次會議，詳細討論 13 份由離島區議員提出的初步建議書。專責小組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揀選了 2 項建議作為離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供區議會考慮及通過。就優化銀礦灣沙灘的項目建議，他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提供補充資料。

98. 甄偉鵬先生表示，由於優化銀礦灣沙灘的項目建議涉及現有康文署的泳灘設施，因此他提出署方的關注，以便議員在深入討論該項建議時作為參考。為配合梅窩居民在音樂文化上的需要，康文署多年來一直支持團體於梅窩銀礦灣泳灘舉行一年一度的沙灘音樂會。根據記錄，2012 年的沙灘音樂會吸引了近 2 萬人參加，盛況空前。署方認為，由於過往的沙灘音樂會只是一年一度舉行，對附近居民、泳灘使用者和救生員所產生的影響有限。不過，設置永久場地並舉辦一年多次的沙灘音樂會，則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a) 泳灘使用者的安全：梅窩銀礦灣泳灘是康文署轄下 41 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之一，根據《泳灘規例》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令到任何使用泳灘人士煩擾的情況下，在任何泳灘上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及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在泳灘上設置永久性舞台設施，可能難以杜絕違例使用的情況，從而衍生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泳灘使用者和救生員造成滋擾，甚至影響救生員的工作。他強調，保障泳灘使用者的安全是康文署的首要職責，亦是該署為全港刊憲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的原因。

- (b) 對環境的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在落實該建議項目前，必須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於項目影響天然泳灘的現有設施和用途，在諮詢公眾時，市民和環保團體或會提出不同意見。
- (c) 改變泳灘用途：根據城規會訂定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本中有關休憩用地(包括泳灘)的規劃意向，休憩用地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區內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如有關設施附設食肆或其他用途，亦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 (d) 用途和使用量：如有關設施的用途和使用量有限，例如在興建後大部分時間有用途上的限制，或會被批評為浪費公帑。
- (e) 建議項目的目的：根據建議，項目的主要目的是發展旅遊，康文署建議在深入研究時，邀請負責旅遊發展的相關政府部門，一起研究建議項目，以配合旅遊的發展。康文署在有需要時亦會盡量配合，並考慮將泳灘的部分範圍，移交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基於以上因素，康文署請議員在進一步審視有關建議時，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維持梅窩銀礦灣泳灘的現狀。在不影響附近居民和泳灘使用者的前提下，康文署會因應具體情況，繼續支持舉辦每年一度的沙灘音樂會，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99. 容詠嬌議員表示備悉康文署提出的關注事項，她相信小組稍後會詳細討論。她認為議員提出的 13 個建議項目，很多都值得支持，但由於資源有限，只能揀選 2 項建議作為離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因此，她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鄉郊小工程，優先考慮其餘的建議項目。為公平起見，政府的資源應較平均地分配給各區。

100. 余漢坤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曾舉行多次會議，在評估各建議項目時，並不知悉康文署的各項關注及條件。若康文署及早提供上述資料，議員便可充分考慮或提出相應對策，例如優化建議的內容。專責小組已揀選了 2 項建議作為離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現時卻要面對如何繼續推行有關項目的難題。他詢問，優化銀礦灣沙灘的項目建議是否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101. 賴子文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康文署作為推行項目建議的其中一個政府部門，應積極配合，並提出改善方法，減少對市民的影響，讓計劃順利完成。就康文署表示在泳灘上設置永久性舞台設施，可能難以杜絕違例使用的說法，他認為只要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妥善管理和執法便可解決，希望康文署不要劃清界線。

102. 周轉香副主席認同議員的意見，但亦認為康文署提出的關注值得考慮，尤其是泳灘使用者的安全問題。她建議小組在考慮項目建議的設計、使用和管理時，參考康文署提出的資料。而康文署亦應與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不應推卸責任。

103. 王少強議員表示，優化銀礦灣沙灘的項目建議是由議員投票揀選，他會與民政處商討有關項目建議的細節。

104.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處先前就各個項目建議在工程及法例要求方面向專責小組提交的資料文件已包括康文署的各項關注。文件指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可容納超過 1 萬人的露天音樂會場地屬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至於優化銀礦灣沙灘的項目建議，是否須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申請環境許可證，需與有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研究。康文署現時重申文件內所提及的關注，是讓議員在落實項目建議的細則和進一步推行計劃前，充分考慮有關事宜。民政處會繼續與康文署、有關政府部門和專責小組，跟進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安排。

105.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同意需以人身安全為首要考慮。他相信在落實計劃的細節時，專責小組會就人流、安全及突發事故的應變計劃等，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充分討論。他表示在感覺上而言，康文署剛才的回應，不難令他誤會該署態度負面。

106.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先前在審議有關項目時，已備悉康文署的關注。小組會繼續跟進，並在進行詳細研究及規劃設計時，一併處理有關問題。

107. 甄偉鵬先生重申，康文署希望議員備悉署方的關注，並在進一步商討項目建議的細節時，一併考慮有關問題。

108.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6 段所載的建議。

(甄偉鵬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3
(文件 IDC 30/2013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

110. 歐禮信先生請議員參閱文件內容及提出意見。

11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IV. 大嶼山警區 2013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31/2013 號)

1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蔣恩華女士。

113. 蔣恩華女士表示，大嶼山警區 2013 年行動計劃的七個首要行動項目的內容與去年大致相同，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她感謝議員過去一直鼎力支持警方，透過社區協作項目，協力推動社區的治安工作，令區內的治安情況不斷改善，共建和諧的社區。

114. 王少強議員希望警方跟進梅窩單車胡亂停泊的問題。

115. 周轉香副主席讚賞兩個警區制訂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讓議員更加清晰，並知悉需要關注的社區問題。她希望行動項目能夠透過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一推行。

116. 蔣恩華女士表示警方會繼續跟進梅窩單車的問題。

XV. 離島渡輪服務中期檢討
(文件 IDC 46/2013 號)

11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

118. 王伯健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9. 容詠端議員質疑運輸署進行的離島渡輪服務中期檢討，為何沒有包括離島兩條使用率最高的渡輪航線，即愉景灣及馬灣航線。她批評運輸署當年以愉景灣及馬灣有陸路交通為理由，而沒有把該兩條航線納入資助計劃內，造成愉景灣航線大幅加價的問題。她不滿是次中期檢討亦沒有就愉景灣航線提出任何監管報告。愉景灣航線的營辦商現時申請的加幅高達 9.5% 至 10%，理由是政府並沒有為該航線提供補貼，其情況和其他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不同。就愉景灣航線申請加價一事，運輸署曾於兩星期前兩次到愉景灣進行諮詢，出席者最多達 280 人。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94% 居民反對渡輪加價。她指出，由於運輸署兩年前不考慮為愉景灣航線提供協助措施，致令現時各種問題浮面，例如由發展商所營辦的愉景灣航線沒有進行招標，並可大幅加價，而運輸署亦沒有適當的監管。而最大的問題是，愉景灣航線於 2008 年申請加價時，運輸署曾訂立三項條件，包括要求船公司披露船隻類別的組合、使用率，以及重要的成本及其轉變。但到目前為止，營辦商並沒有披露上述三項資料，而運輸署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她再次質疑運輸署為何在中期檢討報告中，對愉景灣及馬灣兩條航線避而不談。

120.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梅窩渡輪航線的假日單程票價高達 40.8 元，非常昂貴亦不合理，完全超出居民及遊客的負擔能力，希望運輸署檢討。她希望政府延續一億二千萬元的補貼計劃，但對補貼維修費用有所保留。為了穩定票價，她建議當局設立穩定油價基金，並繼續採取措施，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

121. 王伯健先生表示，因應 2010 年離島渡輪服務檢討的結果，政府當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約一億二千萬元，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在 2011 年中至 2014 年中的三年牌照有效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文件所提及的中期檢討就是在這前提之下進行，以監察上述六條航線的服務水平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王伯健先生表示，政府在 2010 年已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眾，闡釋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理據，在此他不再重覆。就容議員提出有關中環至愉景灣航線申請加價的意見，署方現正積極處理。就周副主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中期檢討的結果顯示，維修項目為營辦商的成本結構中一個重要部分。向營辦商發還船隻維修費有助穩定票價。

122. 歐禮信先生詢問，運輸署的中期檢討會否包括安全記錄。

123. 王伯健先生補充，運輸署是根據《渡輪服務條例》對持牌渡輪服務進行監管。至於海事安全則屬海事處的工作範圍。但在持牌渡輪服務

進行招標過程中，海事安全亦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運輸署於 2010/11 年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進行招標時，海事處作為遴選小組成員，在當時有參與評核各投標者在海事安全方面的事宜。

124. 容詠端議員表示，她不同意運輸署所述，因六條離島主要航線獲得公帑的資助，故需要進行檢討。事實上，愉景灣及馬灣兩條航線亦獲政府資助，例如碼頭租金及長者半價優惠獲得補貼等。因此，她認為政府在進行檢討時，亦應包括愉景灣航線在內。此外，據她所知，政府有負責維修愉景灣航線在中環的碼頭，所以她不同意署方只是檢討補貼計劃中的六條主要渡輪航線，而不檢討其他航線。她希望署方積極回應居民對愉景灣航線大幅增加船費所表達的反感。就當年運輸署所訂立的三項條件，要求船公司披露有關資料，但多年來卻沒有執行，她對運輸署作出譴責。

125. 王伯健先生表示會將容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跟進。

(王伯健先生及阮榮昌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3 年 3 月)
(文件 IDC 38/2013 號)**

12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39-42/2013 號)**

12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3/2013 號)**

128. 主席表示，因應離島區議會於 2013/14 年度增加預留撥款給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南丫日、長洲太平清醮及浴佛慶典的主辦團體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用以舉辦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補充文件。

12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修訂三項活動的批款額如下：

- 南丫日：撥款額修訂為 50,000 元
- 浴佛慶典：撥款額修訂為 100,000 元
- 長洲太平清醮：撥款額修訂為 150,000 元

(ii) 區議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4/2013 號)

13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